

#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」 委外管理程序書

**機密等級：一般**

**編號：IS-MHCHCM-02-010**

**版本編號：1.0**

**制訂日期：110.12.30**

使用本文件前，如對版本有疑問，請與修訂者確認最新版次。



目錄：

1	目的 .....	3
2	適用範圍 .....	3
3	權責 .....	3
4	名詞定義 .....	4
5	作業說明 .....	4
6	相關文件 .....	10

## 1 目的

1.1 本程序書制訂之目的在於確保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資訊委外作業之安全。

## 2 適用範圍

2.1 適用於本中心資訊委外作業項目，包括：

- 2.1.1 主機系統委外採購與維護。
- 2.1.2 網路相關硬體設備委外採購與維護。
- 2.1.3 應用系統委外開發及維護。
- 2.1.4 應用系統套裝軟體客製化及維護。
- 2.1.5 資料服務委外。
- 2.1.6 設備租用服務委外。
- 2.1.7 專業顧問服務委外。

## 3 權責

3.1 主辦單位：負責依據本程序書之規定，提出適當之安全需求及擬定與供應商服務相關合約內容，並確實在合約中訂定「保密條款」。

3.2 業務權責單位：

- 3.2.1 負責審查主辦單位所擬定之合約，確認合約內容無違反本中心應遵循之相關規定或傷害本中心之權益。
- 3.2.2 對於服務提供供應商之遴選，應符合主辦單位所提出之安全需

求及採購辦法之規範。

#### 4 名詞定義

4.1 隱密通道：由惡意程式所建立，會將系統資訊暴露給未授權使用者之管道。

4.2 特洛伊木馬程式：藉由偽裝成其它種類應用程式來獲取未授權資訊之惡意程式。

4.3 PMBOK：專案管理知識體系（Project Management the Body of Knowledge,簡稱 PMBOK），由美國專案管理協會（PMI）總結了專案管理實踐中成熟的理論、方法、工具和技術所提出。

4.4 委外廠商：為主包廠商或分包廠商。

#### 5 作業說明

##### 5.1 供應商關係之資訊安全政策

5.1.1 委外供應商應提供負責系統維護、聯絡窗口及電話諮詢服務，並解決系統相關事宜，並配合本中心相關程序辦理異常排除及通報事宜，如必要應提供駐點服務。

5.1.2 委外供應商處理個人資料應遵守『個人資料保護法』及本中心之相關規定，並簽訂「保密切結書」。

5.1.3 委外供應商履行合約應提供其使用之軟體，且均須為合法軟體，並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規定，如有違反事情發生，委外

供應商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。

5.1.4 委外供應商使用之工具軟體及處理作業之執行紀錄，本中心有權進行稽核，供應商不得異議。

5.1.5 委外供應商應留存異常處理紀錄，本中心得視需要查核。

5.1.6 委外供應商所交付之標的物如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承包供應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5.1.7 委外供應商如其員工執行業務之過失，造成本中心損失或傷害，委外供應商需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5.1.8 委外供應商相關系統之開發或負責人員離職時，應繳回其所借用之設備、軟體及作業權限。

5.1.9 委外供應商人員，於支援業務時所獲知「限閱」等級(含)以上資訊，不得對外透露。

5.1.10 分包廠商應承擔之責任同於主包廠商，並應遵循本中心之相關規定。

## 5.2 資訊系統委外服務提出

5.2.1 主辦單位因業務需求提出資訊委外服務，應適當評估資訊委外之必要性。

5.2.2 若為主機系統之委外採購，主辦單位應對系統需求做適當規劃，以確保足夠的電腦處理及儲存容量。

### 5.3 資產辨識與風險評鑑作業

5.3.1 主辦單位應依據「資訊資產管理程序書」、「風險評鑑與管理程序書」，依照委外標的之資訊資產價值、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等級，適當評估其可能之威脅及弱點。

### 5.4 選擇或新增安全需求

5.4.1 主辦單位依據上述風險評鑑結果，進行風險管理作業，選擇適用之安全需求項目，明訂於合約之中。

### 5.5 硬體採購與維護

5.5.1 供應商應提供與設備主機之架構、操作、管理、維護等相關之操作手冊、文件與技術支援，如必要亦應提供教育訓練課程。

### 5.6 系統開發及維護

5.6.1 系統若委由外部供應商開發，供應商應提供完整之系統架構說明、系統分析設計、資料庫欄位設計等相關文件，經由本中心相關人員確認後方能執行。

5.6.2 委外供應商應確實控管程式與文件版本之一致性。

5.6.3 委外供應商進行系統開發與維護時，不得任意複製或攜出本中心「限閱」(含)等級以上之業務資料。

5.6.4 委外供應商需針對交付之系統，應保證系統內不含後門程式、隱密通道及特洛伊木馬程式。

5.6.5 若系統、軟體由委外供應商開發者，應由本中心人員測試及驗收上線之程式，確定符合相關需求後，方得依照「系統開發與維護程序書」之程序進行上線。

5.6.6 程式修改與開發需遵守本中心「系統開發與維護程序書」之規定，若有例外，須經資訊單位主管同意以後，方可實施。

## 5.7 系統帳號管理

5.7.1 委外系統資料、軟體或作業系統最高權限帳號、資料庫最高權限帳號，應由各系統管理者保管，不得直接授與委外供應商使用。

5.7.2 委外供應商之人員如因作業需求，需對本中心系統進行存取，應參考「存取控制管理程序書」之相關管理規範。

5.7.3 委外供應商人員對於系統帳號應善盡保管之責，系統帳號不得任意交由非作業相關人員使用。

5.7.4 委外供應商人員對於系統之操作，本中心各系統管理者應盡監督之責，委外供應商人員不得從事非工作範圍內之操作。各系統管理者並應於委外供應商人員完成工作後檢視系統紀錄。

## 5.8 緊急應變計畫

5.8.1 資訊作業委外若涉及本中心之關鍵業務時，應要求委外供應商配合本中心定期進行營運持續運作計畫，以及針對委外標的建



立緊急應變計畫，並定期進行測試；若該委外案件屬於整體委外者，應以委外系統及資料兩者中最高資訊資產價值衡量演練週期。

5.8.2 備援需求：依據不同資訊資產價值及可用性等級，考量其備援需求，必要時，得建立異地備援機制。

## 5.9 可攜式電腦及儲存媒體管理

5.9.1 委外供應商如需攜帶可攜式電腦或儲存媒體如磁片、光碟、隨身碟、外接式硬碟等進入本中心安全區域使用，需經陪同之資訊單位承辦人員同意並註記於「人員進出登記表」，並定期由單位主管審閱。

5.9.2 供應商維修人員進入安全區域並使用可攜式電腦或儲存媒體時，須有監控設備進行監控或本中心人員全程陪同。

## 5.10 例外作業

5.10.1 資訊委外服務之主辦單位應遵循本程序書之規範，提出適當安全需求項目。但若因成本、時效、委外服務之特性、委外供應商之侷限性等相關因素之考量，而致本程序書所規範之安全需求無法完全適用時，主辦單位得以簽陳方式，提出其他適切之安全需求與規劃，提報權責主管簽核。

## 5.11 服務變更管理

5.11.1 委外供應商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內容如有變更，需經由業務承辦人員以簽陳方式通報主辦單位主管，並視需求附上相關風險評鑑之佐證資料，經主辦單位主管核可後，方能進行變更，其服務變更內容如下：

5.11.1.1 系統網路架構改變。

5.11.1.2 使用新的技術。

5.11.1.3 產品轉換至新版本。

5.11.1.4 新的開發工具及環境。

5.11.1.5 服務設備之搬遷。

5.11.1.6 更換服務提供供應商或服務人員。

## 5.12 專案管理

5.12.1 本中心各項資訊作業專案管理，依據 PMBOK 規範，分別考量下列五個程序中的資訊安全要求：

5.12.1.1 起始程序 (Initiating Processes)：專案啟動前，須遵循本中心「風險評鑑與管理程序書」評估專案運作過程對於現有資訊流程的風險。

5.12.1.2 規劃程序 (Planning Processes)；在定義專案目標及選擇最佳方案時，須考量資訊安全需求為何，並將其納入規劃中。

5.12.1.3 執行程序 (Executing Processes)：執行專案時，須考量各項資訊流程的存取控制以及資訊傳遞的安全要求，並留下相關紀錄備查。

5.12.1.4 控制程序 (Controlling Processes)：專案監督過程須注意所規劃之安全事項，是否皆已實作，並確認其符合性。

5.12.1.5 結案程序 (Closing Processes)：結案所牽涉的資訊移轉或專案中止後之資料銷毀與歸還，皆須納入考量，並確保存取控制已被規劃與實作。

## 6 相關文件

6.1 『個人資料保護法』。

6.2 保密切結書。

6.3 人員進出登記表。